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開放學校場合，塑造優良讀書環境，引導與陪伴學生創造佳績。

二、留校自習時間

1. 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(週一)~115 年 5 月 14 (週四)，週一至週四 16：50~21：00。
2. 週五、段考、連假前一天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當日不開放。

三、留校場所：本校忠孝樓四樓 教學與閱讀中心(K 書中心)

四、參加方式：採自願申請，每星期至少留 2 天才可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●作息時間 (至四樓 K 書中心後，中途不得再回原班級教室)

16：50~17：20 集中用餐(校本教室二)
17：20~18：00 晚休(四樓 K 書中心)
18：00~18：10 下課時間
18：10~19：30 第一節自習(禁用手機)
19：30~19：40 下課時間
19：40~21：00 第二節自習(禁用手機)
21：00 夜自習結束

●為維護環境衛生，請參加夜自習同學勿於 K 書中心內飲食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
●留校之學生家長須參與輪值，共同維護良好學習氣氛。

●如有咳嗽、身體不適者，建議請假休養，如仍想到校參加自習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●學生晚餐統一訂購或由家長送達，學生不得外出購買。

●非下課時間，學生如有需要上洗手間，請向輪值家長登記。

●留校學生須遵守晚自習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或取消資格。

●安全考量，同學務必收拾好物品於 21：00 迅速離校，不可再回原教室。

六、同學請填妥下欄申請表，115 年 1 月 7 日 (三) 放學前撕下回條交予導師彙整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畫

9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： _____

※留校夜自習期程：115 年 2 月 23 日 (週一)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 (週四)

※請勾選參加意願(每位學生皆需填寫，以利核對)

不參加 (勾此項者，調查結束)

參加 回家方式：走路回家 家長接回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◎學生參加時段：(原則上每星期至少要留 2 天才可申請)

家長輪值時段請 選兩種時段，以利安排。(家長 K 書中心輪值時間 17：30 至 21：05)

|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學生留校日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
| 家長可輪值時段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

輪值家長姓名： _____ 與學生關係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